

股票简称：万盛股份 股票代码：603010 上市地点：上交所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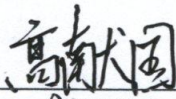
目录 .....	2
全体董事声明 .....	4
释义 .....	5
<b>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b>	<b>6</b>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6
（一）交易概述 .....	6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7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	7
（四）发行数量 .....	8
（五）上市地点 .....	10
二、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1
<b>第二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12</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2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2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	12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2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	14
（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地点 .....	1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	15
（一）非公开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15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5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22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	22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	22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	22
(一) 发行人 .....	22
(二) 独立财务顾问 (主承销商) .....	23
(三) 发行人律师 .....	23
(四) 发行人验资机构 .....	23
<b>第三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b>	<b>24</b>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24
(一) 本次发行前,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24
(二) 本次发行后,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5
(一) 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影响 .....	25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25
(三) 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	26
(四) 实际控制人情况 .....	26
(五)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	26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	27
(七) 资产结构的变动 .....	27
<b>第四节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28</b>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主承销商) 结论性意见 .....	28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	29
<b>第五节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b>	<b>30</b>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	3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	30
<b>第六节中介机构声明 .....</b>	<b>31</b>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主承销商) 声明 .....	31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	32
三、审计机构声明 .....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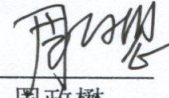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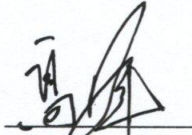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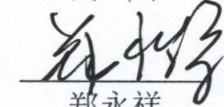
  
高献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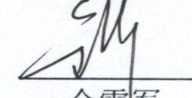
  
金译平

  
周政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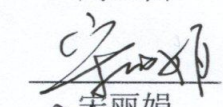
  
陈良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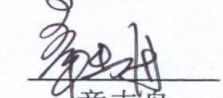
  
高峰

  
郑永祥

  
金雪军

  
周三昌

  
宋丽娟

  
章击舟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发行人、万盛股份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大伟助剂	指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万盛投资	指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次交易	指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2014年10月23日修订）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万盛股份向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 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大伟助剂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大伟助剂全体股东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购买对方持有的大伟助剂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伟助剂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459.65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3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伟助剂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0,644.20 万元，增值额为 1,184.55 万元，增值率为 12.52%；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6,287.80 万元，增值 26,828.15 万元，增值率 283.61%。

公司本次价格参考收益法的评估值，经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35,000 万元，交易价格相对于大伟助剂净资产 9,459.65 万元的溢价率为 269.99%。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6,287.80 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 35,000 万元。

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万盛股份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认购数量(股)
龚卫良	39%	13,650	9,555	70%	4,095	30%	4,194,468

勇新	26%	9,100	6,370	70%	2,730	30%	2,796,312
黄德周	20%	7,000	4,900	70%	2,100	30%	2,151,009
龚诚	15%	5,250	3,675	70%	1,575	30%	1,613,257
<b>合计</b>	<b>100%</b>	<b>35,000</b>	<b>24,500</b>	<b>70%</b>	<b>10,500</b>	<b>30%</b>	<b>10,755,046</b>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高献国等十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48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11.35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 22.91 元/股。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因万盛股份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分别调整为 22.78 元/股和 487.77 万股。

##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25.45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22.91 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22.9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0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因万盛股份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本次交易价格调整为 22.78 元/股。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25.45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22.91 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22.9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因万盛股份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分别调整为 22.78 元/股和 487.77 万股。

## （四）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大伟助剂股权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按照标的资产作价 35,000 万元，22.91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 70%的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为 1,069.4020 万股，因万盛股份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为 22.78 元/股和 1,075.5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万盛股份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认购数量(股)
龚卫良	39%	13,650	9,555	70%	4,095	30%	4,194,468
勇新	26%	9,100	6,370	70%	2,730	30%	2,796,312
黄德周	20%	7,000	4,900	70%	2,100	30%	2,151,009
龚诚	15%	5,250	3,675	70%	1,575	30%	1,613,257
<b>合计</b>	<b>100%</b>	<b>35,000</b>	<b>24,500</b>	<b>70%</b>	<b>10,500</b>	<b>30%</b>	<b>10,755,046</b>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111.35 万元，按照 22.91 元/股的发行价格，拟向高献国等十人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4,85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股份数量(万股)
高献国	15
周三昌	80
金译平	45
高峰	20
高强	10
高远夏	85
郑国富	145
朱立地	55
郑永祥	20
宋丽娟	10
<b>合计</b>	<b>485</b>

因万盛股份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分别调整为 22.78 元/股和 487.77 万股。具体如下：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股份数量(股)
高献国	150,856
周三昌	804,565
金译平	452,568
高峰	201,141

高 强	100,570
高远夏	854,850
郑国富	1,458,274
朱立地	553,138
郑永祥	201,141
宋丽娟	100,570
<b>合计</b>	<b>4,877,673</b>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15,632,71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00,000,000 股增至 115,632,719 股。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配套融资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为高献国等十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方已就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大伟助剂 100%的股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35,000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上市公司万盛股份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万盛股份	大伟助剂	交易金额	重组占比
资产总额	68,226.88	14,016.77	35,000	51.30%
资产净额	51,162.96	9,459.65	35,000	68.41%
营业收入	74,694.23	27,585.35	35,000	36.93%

附注:重组占比计算时,资产总额以大伟助剂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大伟助剂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大伟助剂的营业收入为准。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第二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6月2日，万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2015年6月18日，万盛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5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7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015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1号），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大伟助剂的股权变更，对大伟助剂的董事、监事、经理、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于2015年11月9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30107547K）。大伟助剂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万盛股份。

2015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3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632,719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5,632,719.00元。其中，龚卫良、勇新、

黄德周、龚诚以其合计持有大伟助剂70.00%的股权出资245,000,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10,755,046.00元,资本溢价234,244,954.00元。

2015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龚卫良、龚诚、勇新、黄德周等4人合计发行的10,755,046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 (1) 募集配套资金的支付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广发证券向高献国等十人分别发出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缴纳认购款。

2015年11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141号),截至2015年11月26日,广发证券已收到高献国在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3,436,499.68元、周三昌在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8,327,990.70元、金译平在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0,309,499.04元、高峰在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4,581,991.98元、高强在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290,984.60元、高远夏在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9,473,483.00元、郑国富在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33,219,481.72元、朱立地在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2,600,483.64元、郑永祥在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4,581,991.98元、宋丽娟在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290,984.60元。

2015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3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632,719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5,632,719.00元。其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77,673股,发行价格22.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113,390.94元,扣除发行费用9,988,464.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24,926.64元,其中:注册资本4,877,673.00元,资本溢价96,247,253.64

元。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净额101,124,926.64元人民币，已由广发证券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2) 认购方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2015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的4,877,673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755,046股；
-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22.78元/股；
- 4、标的资产：购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100%股权。

### (二)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877,673股；
-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22.78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1,113,390.94元。

### (三) 本次发行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 (一) 非公开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 10 名确定投资者，分别为高献国、周三昌、高远夏、金译平、高强、郑国富、宋丽娟、郑永祥、朱立地、高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高献国	150,856	3,436,499.68
周三昌	804,565	18,327,990.70
金译平	452,568	10,309,499.04
高峰	201,141	4,581,991.98
高强	100,570	2,290,984.60
高远夏	854,850	19,473,483.00
郑国富	1,458,274	33,219,481.72
朱立地	553,138	12,600,483.64
郑永祥	201,141	4,581,991.98
宋丽娟	100,570	2,290,984.60
合计	4,877,673	111,113,390.94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高献国

##### (1) 基本情况

姓名	高献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6006*****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蓝盾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 1 月至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2 年 1 月至今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012 年 3 月至今	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高献国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 18.1733%股权。

万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献国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临海市柏叶西路与立发路转角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号	331082000051545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高献国 18.17%、周三昌 12.23%、金译平 11.56%、高峰 11.23%、张继跃 10.67%、高强 5.61%、郑永祥 1.47%、高远夏 5.28%、王克柏 5.28%、郑国富 5.28%、朱立地 5.28%、吴冬娥 5.28%、余乾虎 2.67%。

## 2、周三昌

### (1) 基本情况

姓名	周三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6312*****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十伞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 1 月至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是
2012 年 1 月至今	万盛投资	董事	是
2012 年 1 月至今	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周三昌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 12.23%股权，②持有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股权，③持有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7%股权。

#### ①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之“(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1、高献国”。

②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荣耀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临海市杜桥镇富洋村嵩山路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号	331082000081924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20%、临海市四通制管有限公司 10%、海港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0%、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 6%、临海市恒丰机械有限公司 5%、周三昌 9%、陈建军 10%、何建明 10%、牟丽月 10%、张云弟 10%。

### 3、金译平

#### (1) 基本情况

姓名	金译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6903*****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耀达公寓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 1 月至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012 年 1 月至今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金译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11.56%股权。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1、高献国”。

## 4、高峰

### (1) 基本情况

姓名	高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6311*****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白塔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是
2012年1月至今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高峰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

①持有万盛投资 11.23%股权。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1、高献国”。

## 5、郑永祥

### (1) 基本情况

姓名	郑永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5197312*****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012年1月至今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郑永祥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 1.47%股权。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之“(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1、高献国”。

## 6、宋丽娟

### (1) 基本情况

姓名	宋丽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2202197702*****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 1 月至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宋丽娟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 7、高强

### (1) 基本情况

姓名	高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2197512*****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赵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2012年9月至今	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是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高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

①持有万盛投资 5.61%股权，②持有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股权。

#### ①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1、高献国”。

#### ②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薄伊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88 号裙房 303-L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号	310115002020986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数字作品的制作、集成，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数字出版咨询，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薄伊莎 75%、孟思辰 20%、高强 5%

## 8、高远夏

### (1) 基本情况

姓名	高远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3605*****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赵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

2012年1月-2015年2月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顾问	是
-----------------	------------	----------	---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高远夏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 5.28%股权。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之“(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1、高献国”。

## 9、郑国富

### (1) 基本情况

姓名	郑国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5510*****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后塘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17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是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郑国富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 5.28%股权。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之“(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1、高献国”。

## 10、朱立地

### (1) 基本情况

姓名	朱立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5408*****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白塔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2015年2月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是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朱立地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5.28%股权。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1、高献国”。

###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高献国等十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 (五)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献国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322099

电子信箱: zjwsfr@ws-chem.com

## (二) 独立财务顾问 (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财务顾问主办人: 嵇登科、王振华、崔海峰

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勃然

## (三) 发行人律师

公司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刚、毛国权

## (四) 发行人验资机构

公司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电话: 0571-85800469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伟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90362)

陈朝亮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1994)

### 第三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33,935,000	33.94
2	高献国	10,975,100	10.98
3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6.50
4	周三昌	3,548,600	3.55
5	高峰	3,272,728	3.27
6	金译平	3,209,600	3.21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175,828	2.18
8	高强	1,712,400	1.71
9	吴冬娥	1,471,000	1.47
10	高远夏	1,466,000	1.47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截至2015年12月14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33,935,000.00	29.35
2	高献国	11,125,956.00	9.62
3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0	5.62
4	周三昌	4,353,165.00	3.76
5	龚卫良	4,194,468.00	3.63
6	金译平	3,662,168.00	3.17
7	高峰	3,473,869.00	3.00
8	郑国富	2,924,274.00	2.53
9	勇新	2,796,312.00	2.42
10	高远夏	2,320,850.00	2.01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为 15,632,719 股，其中：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为 10,755,046 股，向高献国等十人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877,67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15,632,719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万盛股份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5.11.30）		本次交易后（以截至 2015.11.30 计算）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3,393.50	33.94%	3,393.50	29.35%
高献国	1,097.51	10.98%	1,112.60	9.62%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6.50%	650.00	5.62%
周三昌	354.86	3.55%	435.32	3.76%
金译平	320.96	3.21%	366.22	3.17%
高峰	327.27	3.27%	347.39	3.00%
张继跃	110.00	1.10%	110.00	0.95%
高强	171.24	1.71%	181.30	1.57%
高远夏	146.60	1.47%	232.09	2.01%
王克柏	146.60	1.47%	146.60	1.27%
郑国富	146.60	1.47%	292.43	2.53%
朱立地	146.60	1.47%	201.91	1.75%
吴冬娥	147.10	1.47%	147.10	1.27%
郑永祥	115.23	1.15%	135.34	1.17%
余乾虎	74.03	0.74%	74.03	0.64%
宋丽娟	28.00	0.28%	38.06	0.33%
其他	2,623.90	26.24%	2,623.87	22.69%
龚卫良	-		419.45	3.63%
勇新	-		279.63	2.42%
黄德周	-		215.10	1.86%
龚诚	-		161.33	1.4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563.27	100.00%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大伟助剂是主营业务为以特种脂肪胺类为主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持续聚焦于以短、长碳链特种脂肪胺为主的精细化工领域深耕细作，目前产品品类已达到 50 余种。标的公司集科研、

生产于一体，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同上海东华大学、无锡江南大学保持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了 ISO9001 及 14001 管理体系认证，部分产品通过了欧盟 REACH 登记。由于大伟助剂经营业绩增长较快，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收购大伟助剂可以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67 号），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1,696.36 万元、3,639.97 万元和 927.27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61 号）以及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38 号），标的公司 2015、2016、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将达到 3,985.75 万元、4,525.14 万元和 4,602.76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整体质量与盈利能力均较好。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三）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前，高献国家族成员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献国家族成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克柏递交的辞职报告，王克柏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特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月，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议陶光撑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陶光撑先生为公司监事

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和9月分别收到公司董事谢瑾琨、副总经理陶岳铮递交的辞职报告,谢瑾琨和陶岳铮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高献国等十人,为公司关联方,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增加关联交易和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 **(七) 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 第四节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高献国、周三昌、金译平、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朱立地、郑永祥、宋丽娟均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上述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第五节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认购对象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安排为：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万盛股份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向十名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第六节中介机构声明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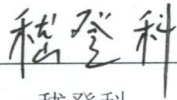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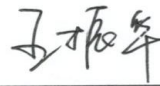


王勃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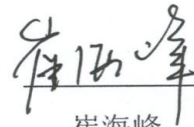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嵇登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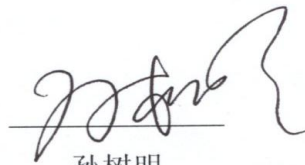


王振华



崔海峰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刚



毛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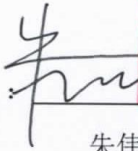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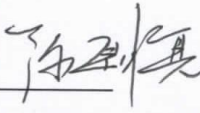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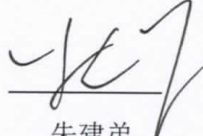



### 三、 审计机构声明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伟  
  
  
陈朝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